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6至10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該項建議已於財務報表入賬列為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分配。於本年度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布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06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約96,149,000港元，其中約29,077,000港元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996,39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31%。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

張震遠先生

Ib Fruergaard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耀隆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少雄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章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黃光漢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於結算日後，劉鴻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同日，石禮謙先生及高來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Ib Fruergaard先生、石禮謙先生、高來福先生、黃光漢先生及蔡天真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就劉鴻儒先生、黃光漢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之獨立性接獲其年度確認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3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張震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按相關條款終止或在合約的第三年，雙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3,101,000港元之基本年度酬金以及一筆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花紅。

除上述合約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予以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44,780,202	56.64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8,836,815	9.06

附註：蔡天真先生（「蔡先生」）因持有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之最終控股公司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之股權而被視作於Great Logistic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之已發行股本由Titan Oil全資實益擁有，而Titan Oil則由蔡先生及蔡玉意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蔡先生亦為Titan Oil及Great Logistics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 （授出購股權後）之總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震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41

附註：根據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張震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可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之權益，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就本年度內向張震遠先生授出可發行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言，董事已利用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為3,437,000港元。畢蘇購股權訂價模式乃購股權估價之公認方法。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定的數據不同而改變。倘主觀假設之數據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2,744,780,202 (附註1)	56.64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44,780,202 (附註2)	56.64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2,744,780,202 (附註3)	56.64
OZ Management, L.L.C.	持有本公司股份 作為證券權益	1,136,000,000	23.44
OZ Management, L.L.C.	其他	438,836,815	9.06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529,042,509	10.92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 M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持有本公司股份 作為證券權益	356,971,112	7.37
荷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6,971,112 (附註4)	7.37
謝麗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5.78
謝賢團先生	配偶權益	280,000,000 (附註5)	5.78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reat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438,836,815 (附註1)	9.06
Titan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8,836,815 (附註2)	9.06
蔡玉意女士	配偶權益	438,836,815 (附註3)	9.06

附註1：蔡先生因持有Great Logistics之最終控股公司Titan Oil之普通股股權而被視作於Great Logistics所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之已發行股本由Titan Oil全資實益擁有，而Titan Oil則由蔡先生及蔡玉意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蔡先生亦為Titan Oil及Great Logistics之董事。

附註2：Titan Oil實益擁有Great Logisti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itan Oil被視為於Great Logistics持有之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蔡玉意女士實益擁有Titan Oil之5%已發行股本，而Titan Oil擁有Great Logisti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蔡先生實益擁有Titan Oil之9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蔡玉意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因此，蔡玉意女士被視作於Great Logistics所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4：荷蘭政府通過其在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的股權而於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5：謝賢團先生為謝麗卿女士之配偶，因此，謝賢團先生被視作於謝麗卿女士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tro Titan Pte. Ltd.（「Petro Titan」）與Titan Oil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Petro Titan向Titan Oil租用位於新加坡之有關辦公室（地址為8 Temasek Boulevard, #29-02, Suntec Tower 3, Singapore），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三年，年租乃按月租17,722新加坡元計算，合共212,660新加坡元。

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彼等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

- 於Petro Titan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
- 根據規管該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1)、(3)及(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租賃協議提出確認書。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除被委派出任某業務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以外，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披露規定，下述載列之披露乃有關本集團其中一項貸款協議及其中一份銀行信貸函，而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質押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Great Logistics已就收購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NAS集團」）有關之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38,500,000美元（約等於300,300,000港元），Great Logistics已抵押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部分貸款26,500,000美元之抵押，此筆貸款已於結算日悉數償還。

根據Petro Titan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就為數43,000,000美元（約等於335,400,000港元）之若干貿易融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銀行融資函件，Great Logistics已進一步抵押上述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Petro Titan所動用的一筆為數2,890,000美元款項之抵押。

結算日後，上述由Great Logistics提供之抵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解除。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著重具透明度、負責、獨立及具問責性的良好企業管治，以提升長期股東的價值。年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所有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慈善捐獻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共達625,500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操守準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具體查詢，於年報涵蓋的會計期間，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信納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震遠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